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寰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第一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及(b)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寄發通函、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佈(「**第五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b)補充買賣協議；(c)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d)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e)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f)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第六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七份聯合公佈**」，連同第一份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第三份公佈、第四份公佈、第五份聯合公佈及第六份聯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v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載有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函件；及(v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該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不遲於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警告：

要約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